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城交安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因人事变动，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对原《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23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落实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增（救）援工作，维护我市公共客运行业的稳定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公民的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特对原《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修订。

一、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公共客运行业（以下简称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公交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保障群众出行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城市公交重大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长效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
2. 城市公交工作要以保障公共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公交系统重大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制度和企业规范经营，确保城市公交安全运行。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湖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营运路线，站场范围内发生突发性事件使公交系统发生事故，造成公交车辆无法正常运营的；或发生重特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 (1)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 (2) 公交系统营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 (3) 公交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 (4) 各方面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爆发传染性疾病；
- (5) 战争、恐怖活动。

五、组织机构

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公共客运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党组书记、局长 杨万焱

副组长：副局长吕扬谦、李航健、王受龙、欧春华、总工程师杨焕刚。

成 员：张巨鸣、彭筱斌、肖峰、李业新、伍海亮、唐光旭，城市公交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肖峰担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肖昱，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即灾情收集评估和后勤保障组，应急抢险救援和道路警戒组，宣传报道组。

六、主要职责

1.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城市公交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立即发布启动预案的指令；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前往受灾地点开展救援；
3. 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
4. 及时了解掌握城市公交车辆重大事故，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 指挥协调公交车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七、预防预警机制

1. 日常预防和预报

信息监测与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城市公交车辆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

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

2. 预警预防行动

常态性研究城市公交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以及对城市公交设施的日常监控、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内部通报，加强城市公交安全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交企业全员防范意识。

定期检查公交企业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要求公交企业定期开展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八、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公交企业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队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情况报告

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上级领导部门。

（三）报告程序

城市公交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应急处理电话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分管领导前往现场初步认定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四）响应行动

重大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到：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 重特大事故快报应当依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车辆台数、职工人数；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

（5）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和判断;
-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五)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 应急人员应保持通信渠道畅通, 随时沟通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

九、应急终止

1. 总结评价

(1)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2)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 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2. 调查报告

(1) 城市公交重大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2)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事故结论; 各种必要的附件;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